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

上訴人 皇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

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

被上訴人 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代墊款之上訴暨追加之訴，並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簽訂客創智販機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給付新臺幣（下同）347萬7,600元報酬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承攬開發生產完成「客創智販機」（下稱系爭機台）20台，並應於109年5月18日交付樣機、於109年7月27日交付其餘19台機台。兩造另於109年9月2日簽立第2份報價單（下稱系爭第2份報價單）。嗣因被上訴人生產之樣機無法通過驗收，且已遲延交機超過1個月以上，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定金99萬3,600元及6萬1,425元（共105萬5,025元，下合稱系爭定金）；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之違約金221萬1,7

01 54元。其次，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支出設備款13萬4,700  
02 元購買紙鈔機1台、打標機2台、觸控螢幕1台（下合稱系爭  
03 設備）交予被上訴人使用；於109年4月9日支付被上訴人購  
04 買櫃機3台、投幣機1台、紙鈔機1台之代墊款7萬0,875元，  
05 系爭契約既已終止，且系爭設備與系爭機台已組合不能拆除  
06 返還，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  
07 情。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  
08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47萬2,354元，及自110年8月9  
0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原審就違約金221萬1,754元部  
10 分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未繫屬  
11 本院者，不予贅述）。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第2份報價單約定預計工時為30個工作  
13 日，且因上訴人至109年9月24日仍提出圖檔補件及要求修改  
14 系爭第2份報價單以外之內容，故樣機交機日期應展延至109  
15 年11月6日，兩造於109年11月2日完成驗收，未構成逾期交  
16 機。上訴人提供「介面圖樣及操作流程」為兩造約定之功  
17 能，109年11月2日驗收單（下稱系爭驗收單）測試結果說明  
18 欄所載功能非應具備功能，乃追加之新功能，故伊於109年1  
19 1月4日另提出報價單，但上訴人於翌日表明無須追加。又完  
20 成工作與驗收不通過係屬二事，上訴人以伊交付之樣機未通  
21 過驗收且逾期交付為由終止契約，並不合法。另伊收取之定  
22 金僅99萬3,600元，違約金卻高達160萬6,651元，顯屬過  
23 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25 (一)兩造於109年1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原訂被上訴人應於109  
26 年4月27日完成樣機之交機，7月27日完成19台量產目標，並  
27 於5月30日交付6台，6月30日交付6台，7月27日交付6台，惟  
28 兩造嗣後合意展延至109年5月18日，復於109年9月2日成立  
29 系爭第2份報價單，觀其內容可知被上訴人承攬工作係就系  
30 爭機台之軟體功能進行修改，備註欄位並載明「預計工時為  
31 30個工作日」，可見兩造成立系爭第2份報價單時，合意將

01 完成樣機之交機動作期限展延自109年9月2日起算30個工作  
02 日即109年10月15日，則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完成19台量  
03 產目標」之期限亦展延至110年1月15日。又上訴人先後於10  
04 9年10月15日、22日、29日派員到被上訴人處進行樣機測  
05 試，堪認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15日前已依約完成樣機交機  
06 動作，方能於是日進行樣機系統測試，難認被上訴人有遲延  
07 交付樣機超過1個月之情形發生，上訴人無從終止系爭契約  
08 並請求返還系爭定金。

09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3項之文義，可知被上訴  
10 人應待樣機完成系統測試，上訴人通知樣機驗收完成後，才  
11 負有依樣機量產剩餘19台機台之義務，故系爭契約第10條第  
12 1項約定「遲延交機時間超過1個月以上」，就其餘19台機台  
13 而言，應係指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樣機驗收完成，被上訴人  
14 遲延完成分批量產工作超過1個月之情形。又依系爭驗收單  
15 內容可知樣機於109年11月2日驗收時，存在未具有「寫字  
16 +貼圖→應可互相穿插打入」功能（下稱系爭功能），及  
17 「貼圖使用後切換到日文，日文會打出英文」問題，被上訴  
18 人須將上開事項改正完畢後，驗收方屬通過，且此等內容經  
19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億霖簽署，其未於系爭驗收單上另外  
20 註記不同意之文字，堪認兩造已約定系爭機台應具備系爭功  
21 能。是被上訴人之樣機既於109年11月17日測試驗收未通  
22 過，且於110年1月9日仍未具備系爭功能，被上訴人自尚未  
23 負有分批量產其餘19台機台之義務，未構成遲延交付其餘19  
24 台機台超過1個月以上之情形。上訴人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  
25 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返  
26 還系爭定金及違約金221萬1,754元，均屬無據。

27 (三)上訴人主張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支出設備款13萬4,700元購  
28 買系爭設備交予被上訴人使用，惟被上訴人否認有收受系爭  
29 設備，且依上訴人所提購買證明，顯示鈔票機出貨日期為11  
30 0年3月10日，尚難認上訴人有將鈔票機交予被上訴人使用。  
31 又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不合法，縱上訴人有將系爭設備交付

01 被上訴人使用及償還代墊款，亦係基於系爭契約關係，不構  
02 成不當得利。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3 給付設備款13萬4,700元、代墊款7萬0,875元，當非有據。

04 (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約定  
05 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47萬2,354元，及  
06 自110年8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8 舉證，無須再予論駁之理由，爰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  
09 給付266萬1,676元本息（含系爭定金及違約金160萬6,651  
10 元）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  
11 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

####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定金105萬5,  
14 025元、違約金221萬1,754元、代墊款7萬0,875元本息部  
15 分)：

16 按解釋契約、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解釋、  
17 認定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非不得以  
18 其解釋、認定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而解釋契  
19 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  
20 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  
21 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  
22 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  
23 斷之基礎，不能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3  
24 項約定109年4月27日完成樣機交機動作，同條第4項約定109  
25 年7月27日完成19台量產目標；其第5條第3項前段雖約定  
26 「4/27完成交付樣機2台，乙方（即被上訴人）告知驗收完  
27 成後，分三次完成交付剩於(應為餘之誤)機台」，惟同條  
28 項後段仍明確約定「5/30交付6台，6/30交付6台，7/27交付  
29 6台」，並未更動原定量產完成日期；嗣兩造成立系爭第2份  
30 報價單時，合意將完成樣機之交機動作期限展延至109年10  
31 月15日，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完成19台量產目標」之期限

01 亦展延至110年1月15日，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見兩造對於  
02 樣機交機至其餘機台全部交付完成所約定之期限為3個月。  
03 則得否因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載有樣機「驗收完成」字樣，  
04 即認被上訴人可因樣機無法驗收通過而不負有在3個月內量  
05 產其餘機台義務？又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遲  
06 延交機時間超過1個月以上時，上訴人有權終止合約。而被  
07 上訴人交付之樣機迭經兩造進行驗收檢測，於110年1月9日  
08 仍未通過，迄今未完成量產目標，亦為原審所認定。則被上  
09 訴人是否遲延交付量產機台逾1個月，攸關上訴人可否依系  
10 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終止契約，原審未遑詳加調查研  
11 求，遽以樣機未通過驗收，被上訴人即無量產交付義務，自  
12 無給付遲延，上訴人不得終止契約而為其不利之認定，未免  
13 速斷。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  
14 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  
15 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又依  
16 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  
17 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  
18 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第1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審判  
19 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  
20 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  
21 序即難謂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  
22 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樣機有瑕疵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  
23 人除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495條規定負承攬人瑕疵  
24 擔保責任外，亦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規定負不完全給付  
25 之債務不履行遲延責任，以補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3項  
26 約定之不足等語（見原審卷第410至412頁）。則上訴人上開  
27 陳述之真意為何？是否係一併主張民法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  
28 付之法律關係？尚欠明瞭，原審未予闡明，令上訴人敘明或  
29 補充之，即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嫌疏略。上訴論旨，  
30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設備款13萬4,70  
02 0元本息部分）：

03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04 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論  
05 理法則、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其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  
06 審之理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合法  
07 認定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收受系爭設備，且依上訴人所  
08 提購買證明，顯示鈔票機出貨日期為110年3月10日，難認上  
09 訴人有將鈔票機交予被上訴人使用。是上訴人就此部分不得  
10 請求，而為其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  
11 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  
12 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1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9 法官 周 舒 雁

20 法官 吳 美 蒼

21 法官 蔡 和 憲

22 法官 陳 容 正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